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
临财资环联发〔2020〕6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19〕56号），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将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们（功能科目、具体项目、金额、详见附件），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县（区）请列“211

节能环保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市林业和草原局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；经济分类科目各县（区）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，市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中的有关内容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分配表
2.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预拨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 计	天保工程 改革奖励 补助支出 (功能科 目： 2110503 政策性社 会性支出 补助)	完善退 耕还林 政策补 助	新一轮退 耕还林还 草补助	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补助 (市林业和 草原局列 支： 2110699其 他退耕还林 还草原支 出)	经济分类科目
	合计	18635.65	45.00	799.65	17685.00	106.00	
1	市林业和 草原局	118.00	45.00			73.00	45万元科目： 50201办公经费30万元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 万元 30201办公费10万元 30211差旅费20万元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 万元 73万元科目： 50201办公经费50万元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 万元 30201办公费20万元 30211差旅费30万元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
2	临翔区	1600.00			1600.00		513转移性支出
3	凤庆县	3320.00		200.00	3120.00		513转移性支出
4	云 县	6467.00			6467.00		513转移性支出
5	永德县	2152.02		150.02	2000.00	2.00	513转移性支出
6	镇康县	1403.00		100.00	1276.00	27.00	513转移性支出
7	双江县	1536.50		112.50	1422.00	2.00	513转移性支出
8	耿马县	712.13		112.13	600.00		513转移性支出
9	沧源县	1327.00		125.00	1200.00	2.00	513转移性支出

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	补助金额(万元)	118
总体目标	<p>1. 全市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941.62万亩,上级下达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(市本级)天保工程改革性奖励支出45万元,资金使用计划: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的教育培训、宣传等支出。</p> <p>2. 2020年度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73万元,用于有害生物危害补助的鼠害、病害、毒害草等经费支出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革性奖励补助经费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比例
		成本指标	工程项目支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			≥85%

预拨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厅、市林业和草原局			
县(区)级财政部门	县(区)财政局			
县(区)林业主管部门	县(区)林业和草原局	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18,517.65	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1、2016年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30万亩，其中：临翔4万亩、云县7万亩、凤庆县6万亩、永德县5万亩、镇康县3万亩、沧源县3万亩、双江县2万亩； 2、2018退耕还林(草)第二次补助面积18.62万亩，其中：云县12.19万亩、凤庆县2.2万亩、镇康县0.19万亩、耿马县2万亩、双江县2.04万亩； 3、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6.4万亩，其中：凤庆县1.6万亩、永德县1.203万亩、镇康县0.8万亩、耿马县0.8970万亩、沧源县1万亩、双江县0.9万亩； 4、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0.2万亩，其中：临翔区2万亩、云县1.5万亩、凤庆县1.3万亩、永德县1.1万亩、镇康县1万亩、耿马县0.55万亩、沧源县2.3万亩、双江县0.45万亩；并完成草原固定监测点升级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(合格率)	≥ 85.00 %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支出率	≥ 80.00 %
			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(2018年底前完成计划)	≥ 20.00 %
		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标准(累计3次补助,单位:元/亩)	1,600.00
	退耕还草标准(累计2次补助,单位:元/亩)		1,000.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水平增幅	≥ 5.00 %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参保率	≥ 95.00 %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水土流失效果	有一定效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 70.00 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